**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116号

罪犯马亚敏，男，1984年1月12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34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2月5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于2025年1月14日立案，正在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8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20元，账户余额3052.4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62.2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3次，共扣9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亚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4月03日